

國立金門大學體育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9 月 21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 5 條規定設置，定名『國立金門大學體育推展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教學與競賽活動之工作，以求體育教學與訓練功能之落實及發展，統合校內外資源，提升體育教學與訓練品質。
- 三、組織：本委員會委員共 21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運動與休閒學系系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日間部學生會會長、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及研究部學生會會長。
 - （二）校外委員：金門縣教育處代表及社會體育組織代表各 1 人。
 - （三）遴選委員：由校長自每學年度體育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遴選 2 位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體育室主任擔任。
- 五、任務：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全學年度體育運動實施計畫之研議。
 - （二）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競賽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之商訂。
 - （三）本校體育獎助學金之審查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體育運動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